

2023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单位负责人（签章）：朱利清

填报人：金璐

联系电话：0755-264029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是负责辖区慢性病和精神心理“防、治、管、教、研”于一体的区属公立专科医疗机构。建院近二十年来，多次获评“广东省性病防治先进单位”、“广东省结核病防治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获得深圳市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第一名等。探索实践的“防、治、管、教、研”一体化防控模式建设取得重大成效，曾获“全国十佳优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称号（评分全国第一），是国家首批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创新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高质量推进基础建设工程实施，高效率完成基础建设工作。

（3）配合大公卫改革，探索慢性传染病、精神心理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新模式。围绕探索打造“区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区公共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区公共卫生质控管理中心”的具体目标，勇于担当，在保留慢性病防治

院这一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富有成效的独立慢性病防治体系,建设成为慢性病防治的“南山样板”。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慢病示范区领先势头,着力提升与南山发展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确年度目标,提高研究水平,拓展脑卒中研究队列,构建生物样本库和健康指标大数据库及全程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以心脑血管门诊为阵地,探索脑卒中“防治管”一体化新模式。

(2) 全面构筑结核防控高地。推动政府发布和全面实施企业结核病防控工作指南(2.0版本),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管”一体化工作成效。建立以“防管为基础、康养为核心”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康复管理体系。

(3) 全面加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2023-2024年持续强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措施,推进“共享共治共管”,压实患者多方联动排查责任;争取在2025年南山区内建成日间看护病房,完善患者发现-治疗-管理-康复体系中的关键环节,补足我区精神卫生服务短板。

(4) 持续完善区级口腔疾病防控体系。推进口腔疾病预防诊疗科室建设,丰富学校龋病防治工作内核,早期充填项目覆盖学校数增至35所;免费窝沟封闭、龋齿充填和涂氟防龋服务保质增量,完成量提升10%。

(5) 逐步提升科研、临床诊疗水平。加强科研、重点学科及学科联盟建设管理工作,推动防-治-管-教-研一体化进程;探索多元化诊疗模式,拟针对慢性肺部疾病开展肺康

复治疗；针对卒中及其高危患者，预防和临床诊疗相结合、药物治疗和非药物干预相结合，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基层心脑血管疾病健康管理新模式。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工作手册》《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山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健全鼓励节约、整治浪费的长效机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走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预算是基于过程控制的管理，实行“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的预算编制规则，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力落实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的编制按功能分类、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别进行编制。按功能分类编列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按支出经济分

类编制到的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基建）、资本性支出等。各项经费支出均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各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将年度部门急需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将节约的资金优先保障重大规划、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合理确定收支预算规模和结构，确保资金使用的平衡和稳定。

（3）坚决取消不必要、无绩效项目。预算编制必须以节约用度、提高效益为宗旨，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除刚性必保支出外，2023年部门预算中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咨询费、课题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节约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部门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编制绩效目标时，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不同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2023年我院继续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

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项目基本上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覆盖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重点学科发展及科研教学、区域卫生信息化管理、三名工程、基本医疗服务、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等多方面工作。但仍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晰性稍显不足的情况。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院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2,631.41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 13,546.80 万元，本年支出数 13,16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16%。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院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30.0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数 12,466.6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数 12,479.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0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 0.14%，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2023 年实际采购

金额合计数为 498.84 万元，采购预算金额为 575.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6.69%。

（4）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我院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我院资金调整、调剂程序完备，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2,631.41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13,546.80 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 7.25%。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院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在区财政局批复年度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限内在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其他需要说明情况以及收支总表、收入总表等 12 张预算相关表格。同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2022 年部门决算表（9 张）、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

目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度,我院共有 33 个二级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财政拨款执行金额 9,631.68 万元,均严格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我院各项目支出的申报、设立均按《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实行“一上”“一下”“二上”“二下”报批程序,预算调整我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报批程序执行,预算批复由区人大召开会议审议后下达;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

2023 年度我院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保证预算的法律性与严肃性,提高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效率和效益;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3、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9,392.0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2,816.12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5,108.98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1,225.29 万元家具、家

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 241.6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238.37 万元。我院的大型设备配备前均有做可行性论证，进口设备的配备也均有做进口设备论证，且经相关部门审批，配备是比较合理科学的。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9,392.04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9,392.0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院制定《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新增、验收、保管、盘点、调拨、折旧计算、报废、清查、处置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单位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总务科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二级明细分类账；财务科负责总账，定期参加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和账目核对工作，实行会计监督；使用科室为三级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此外，财务科定期对大型设备进行使用效益分析，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此外，我院建立健全《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医疗设备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医疗设备采购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车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保障我院资产管理和使用的精细化、科学化、合规化、高效化。

4、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2023 年度，我院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51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5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6.44%，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 编外人员的管理

2023 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188 人，其中：编外人员为 13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2.87%，编外人员比率过高。

5、制度管理

我院制定了《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内部控制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预算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物资采购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询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我院主要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科室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着力提升与南山发展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慢病示范区领先势头；二是全面构筑结核防控

高地；三是全面加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四是打造国家级区域性癌症综合防控南山样板；五是全国率先构建伤害综合防控体系；六是提升宜居宜业的健康支持性环境；七是进一步加强学校营养健康管理试点示范作用；八是继续推进重点性病综合防控；九是持续完善区级口腔疾病防控体系。

（2）积极推动智慧公卫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新大楼网络中心机房建设，全力推动区内公共卫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构建“人为中心”一体化整合型公卫服务系统，实现多病共管、全流程闭环管理。

（3）逐步提升科研、临床诊疗水平。

一是持续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汕头大学分别共建科研合作与教学基地；二是与暨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分别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三是加强科研、重点学科及学科联盟建设管理工作，推动防-治-管-教-研一体化进程；四是探索多元化诊疗模式。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

通过送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加大对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科学管理水平，注重选拔和培养优秀的年轻干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5）重点关注基建工作进程。

力争 2023 年初在保证医疗、消防等安全的前提下，分阶段有序完成新大楼总体搬迁工作，正式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改善医院软硬件服务条件，更好满足南山区居民医疗健康服务需求。

（6）强化党建引领双融双促。

一是打造党建工作综合服务新阵地；二是党建促中心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我院为了保障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人、财、物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的投入，在慢性病、精神卫生防治、疾病预防控制及重点学科发展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在人力方面，目前我院现 188 名在编及聘用员工中，全院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 96%以上，深圳市 C 类人才 3 名，硕士以上 37.8%，中级及以上职称 10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164 人，人才队伍结构和素质处于区级公卫单位领先水平。

在经费方面，我院得到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大力支持，2023 年我院获财政拨款 12,719.17 万元。经费管理方面，我院实时掌控资金使用进度、跟踪资金使用方向，全方位、多层次地监控、统计各项业务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实行风险控制，使项目经费使用更加安全、透明、清晰。

在慢性病防治方面，一是从辖区居民当前存在的主要健康危害入手，采用严谨科学的研究方法形成首本《南山区慢性病防治白皮书》，是反映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卫生保健水平和人口健康素质的重要参考；二是开展南山区第七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南山区作为深圳市唯一的国家级样本区，代表深圳市参与本次调查，区内 10 个社区的 600 户共 1462

位居民参与到此此次调查中；三是代表深圳市高质量完成中国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南山区作为深圳市唯一国家样本点，共计完成 1251 例调查样本量，现场调查工作获广东省疾控中心慢非所孟瑞琳所长高度肯定，为国家慢病示范区建设复审相关报告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在呼吸与结核病防治方面，一是推动南山区成为全市唯一的中心城区纳入“无结核城区”创建行动；二是自主开发的 AI 智能审核服药视频软件、华佗 GPT-NSCCDCTB Basic 均投入患者管理和宣教应用，持续引领结核病患者管理人工智能技术时代；三是重点防控场所阵营持续扩大，新纳入 1 家社会性福利机构、1 家候选重点企业，共完成结核病筛查 641 例；四是成功加入北京诊疗技术创新联盟，学科资源不断扩展，医疗服务量显著增加，门诊人次和肺结核项目管理患者数同比上升 42.5%和 14.9%；五是规范开展 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哨点监测工作，登记报告 626 例 COPD 患者；六是启动南山区常住居民 COPD 核心知识知晓率和肺功能检查率的基线调查；七是首次在南山区组织大型“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日”宣传活动。

在精神障碍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方面，一是从严从实做好全区 3599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高门诊救治救助覆盖面，高质量完成精神分裂症二代长效针剂治疗项目。二是重大精神障碍特色防治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奖项 9 项。安心驿站工作受到区领导肯定。三是精神专科门诊新开设心理

咨询与治疗门诊、专家门诊，2023年服务人数增加40%（20300余）人次。四是国家中心三名工程团队持续助力南山精神病学科建设，构建基于社区的情感障碍早期识别及干预模式，新获中国自然课题1项，省科技厅课题1项，承担“脑计划”项目1项。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36.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3.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9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3.74%。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99.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91.97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89%。

2、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3年1-3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院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2,490.97万元，1-3月部门预算资

金支出进度为 23.3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3.35\% \div 25\% \times 100\% = 93.00\%$ 。

根据《2023 年 1-6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院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5,439.18 万元，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7.52%，第二季度执行率 $47.52\% \div 50\% \times 100\% = 95.04\%$ 。

根据《2023 年 1-9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院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9,023.52 万元，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74.71%，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4.71\% \div 75\% \times 100\% = 99.61\%$ 。

根据《2023 年 1-12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院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12,466.63 万元，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8.01%，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8.01\% \div 100\% \times 100\% = 98.01\%$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93.00\% + 95.04\% + 99.61\% + 98.01\%) \div 4 = 96.42\%$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发挥慢病示范区综合引领作用。

一是结合自身优势，打造“体卫融合”等亮点项目，撰写示范区相关工作特色案例 3 个，均在市级“我的示范区我来讲”活动中取得佳绩，其中《多管齐下高质量打造基层脑卒中综合防控“南山样板”》获得二等奖，《“智慧药店+

慢病管理”让慢性病患者少走路》和《知心齐健康，爱老共行动，打造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南山样板》获得优秀奖；

二是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完成 17 个健康单元创建启动；

三是借力中华预防医学会王陇德院士脑卒中综合防控团队（三名工程），多措并举细化脑卒中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初步打造了卒中“半小时抢救圈”，急救能力明显提升，DNT 时间（从患者入院到静脉给药的时间）从平均 67 分钟缩短至 46 分钟，三名工程团队五年周期评估成绩全市区级排名第一；

四是积极开展中国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作为深圳唯一国家样本点和区级监测点之一，完成 1251 例横断面现场调查；

五是深入推进无烟城市建设，在国内率先开展县区级大样本烟草流调，建立辖区烟草监测评估体系，国内率先完成县区级烟草流行本底调查，其中成人烟草完成 8 个街道 1920 户调查（吸烟粗率 12.7%）、青少年烟草调查覆盖辖区 16 所初高中学校 6000 余名学生。

②呼吸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推动南山区成为全市唯一的中心城区纳入“无结核城区”创建行动；

二是自主开发的 AI 智能审核服药视频软件、华佗

GPT-NSCCDCTB Basic 均投入患者管理和宣教应用，持续引领结核病患者管理人工智能技术时代；

三是重点防控场所阵营持续扩大，新纳入 1 家社会性福利机构、1 家候选重点企业，共完成结核病筛查 641 例；

四是成功加入北京诊疗技术创新联盟，学科资源不断扩展。医疗服务量显著增加，门诊人次和肺结核项目管理患者数同比上升 42.5%和 14.9%；

五是规范开展 COPD（慢性阻塞性肺病）哨点监测工作，登记报告 626 例 COPD 患者；

六是启动南山区常住居民 COPD 核心知识知晓率和肺功能检查率的基线调查；

七是首次在南山区组织大型“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日”宣传活动。

③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双提升。

一是从严从实做好全区 3599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高门诊救治救助覆盖面，高质量完成精神分裂症二代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二是重大精神障碍特色防治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奖项 9 项。安心驿站工作受到区领导肯定；

三是精神专科门诊新开设心理咨询与治疗门诊、专家门诊，2023 年服务人数增加 40%（20300 余）人次；

四是国家中心三名工程团队持续助力南山精神病学科

建设，构建基于社区的情感障碍早期识别及干预模式，新获中国自然课题 1 项，省科技厅课题 1 项，承担“脑计划”项目 1 项；

④精准施策促进学校龋病防治内核进一步丰富。出台学校龋病防治工作方案，统筹管理免费窝沟封闭、涂氟、龋齿早期充填项目。因校施策，对患龋率较高学校优先覆盖早期充填及涂氟服务，全区筛查适龄儿童 9992 人，为 8197 人免费封闭六龄牙 2.79 万颗，为 205 人免费充填六龄牙 400 颗，免费涂氟 3167 人次。

⑤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重点学科建设，开创学科发展新局面。

一是开展脑卒中多组学数据的深度挖掘，撰写相关论文 3 篇；

二是筛选潜在靶点代谢标记物 20 个，精选标记物开展大样本人群验证；

三是根据已构建的脑卒中短时预测模型中的高危因素，开发制作健教宣传折页或视频，在全区社康中心应用和推广，开展个性化精准健康干预。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院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效果性

(1) 2023 年我院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①南山区作为深圳市唯一的国家级样本区，代表深圳市参与南山区第七次全国卫生服务调查，区内 10 个社区的 600 户共 1462 位居民参与到此次调查中。调查结果显示，南山区的家庭规模为 2.44，较第六次调查减少 0.26 人，居民慢性病患者率较第六次卫生服务调查有所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的患病率也均高于第五、六次卫生服务调查结果。

②自主开发设计肿瘤监测报卡智能编码和质控系统，全市率先试行历年大肠癌高危人群系统性随访，探索非户籍肿瘤患者随访方案，摸底辖区癌症早诊早治水平，全面优化癌症早筛早诊早治防控策略，不断健全肿瘤防控网络。

③自主开发的 AI 智能审核服药视频软件、华佗 GPT-NSCCDCTB Basic 均投入患者管理和宣教应用，持续引领结核病患者管理人工智能技术时代。

④南山区自 2017 年起已参与 6 届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赛，2021 年创新开展全年赛，累计近 9000 人次参与，覆盖 200 余家单位，多次取得“全国银牌健走示范区”“全国健走示范城市”“全国百强健走促进县区”等出色成绩，参赛者 BMI、体脂率、血压等多项指标普遍获得了改善，促进全民健康。

⑤因校施策，对患龋率较高学校优先覆盖早期充填及涂

氟服务，全区筛查适龄儿童 9992 人，为 8197 人免费封闭六龄牙 2.79 万颗，为 205 人免费充填六龄牙 400 颗，免费涂氟 3167 人次，精准施策促进学校龋病防治内核进一步丰富。

⑥深入推进无烟城市建设，在国内率先开展县区级大样本烟草流调，建立辖区烟草监测评估体系，国内率先完成县区级烟草流行本底调查，其中成人烟草完成 8 个街道 1920 户调查（吸烟粗率 12.7%）、青少年烟草调查覆盖辖区 16 所初高中学校 6000 余名学生。

（2）2023 年我院实现以下可持续影响

①为高血压患者运动健康干预提供精准运动干预及随访；开展团课指导、运动防护赛事保障及系列培训班及讲座；成功申报广东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1 项；助力我院成为深圳市健康促进协会老年运动健康促进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

②从辖区居民当前存在的主要健康危害入手，采用严谨科学的研究方法形成首本《南山区慢性病防治白皮书》，是反映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卫生保健水平和人口健康素质的重要参考。

③2023 年 10 月 18 日，我院成功获批成为“记忆障碍防治中心（建设）”单位，标志着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在认知障碍相关疾病的筛查、防治、研究等领域迈上了新台阶。

④结合自身优势，打造“体卫融合”等亮点项目，撰写

示范区相关工作特色案例 3 个，均在市级“我的示范区我来讲”活动中取得佳绩，其中《多管齐下高质量打造基层脑卒中综合防控“南山样板”》获得二等奖，《“智慧药店+慢病管理”让慢性病患者少走路》和《知心齐健康，爱老共行动，打造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南山样板》获得优秀奖。

⑤借力中华预防医学会王陇德院士脑卒中综合防控团队（三名工程），多措并举细化脑卒中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初步打造了卒中“半小时抢救圈”，急救能力明显提升，DNT 时间（从患者入院到静脉给药的时间）从平均 67 分钟缩短至 46 分钟，三名工程团队五年周期评估成绩全市区级排名第一。

（3）我院不适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评价。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院从“南山民意速办平台”接收上级来件共 20 件，其中求助件 7 件、咨询件 2 件、投诉件 9 件，表扬和建议 2 件，均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妥善办结。其中，9 件投诉件仅涉及电话接听、结防科免费发药、挂号排队、医患沟通等，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医疗纠纷等信访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院通过收集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问卷线上反馈问卷 1110 份，有效问卷 1105 份，无效问卷 5 份。患者

满意程度采用五级评分法，从高到低依次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经统计，问卷结果基本分布在“很满意”和“满意”两个选项，其中“很满意”的占比最大，共 1012 份，占 91.5%，“满意”共 64 份，占 5.8%，“一般”共 21 份，占 1.9%，“不满意”和“很不满意”分别为 3 份和 5 份，占比 0.3%和 0.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12,631.41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为 13,546.80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13,16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6%。

我院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科室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并及时跟进且掌握各类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编制做到科学合理，合理，更好的确定收支预算规模和结构，保障财政资金的平衡、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我院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5.66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院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发现我院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决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我院2023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明晰性稍显不足，如：“慢性病防治工作”项目的数量指标“心脑血管：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调查问卷调查数量”，对应的指标值设置为“满足上级下发工作方案要求”，年度指标值为未量化，设置不够合理；“学科联盟”项目的时效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时限”，对应的指标值设置为“按期完成”，年度指标值设置不清晰，不便于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性一项扣1分。

改进措施：履职部门应结合预算实际内容或项目特点设定真实、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和便于考核。

2、部门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我院2023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498.84万元，采购预算金额为575.4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6.69%，未达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一项扣0.13分。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优化。2023年度，我院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188人，其中：编外人员为13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72.87%，超过10%，扣1分。

改进措施：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我院将按照财力状况与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市场调研、科学评估论证结果，计划政府采购项目，细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提供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确性，提高我院政府采购执行率。我院将根据人员工作实际需要和职能特点，在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优化人员结构，运用科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3、部门绩效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2023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36.25万元，实际支出数33.97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3.74%，超过90%，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99.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91.97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89%，超过90%，扣1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我院2023年四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93.00%、95.04%、99.61%、98.01%，预算执行率未达100%，预算执行率扣0.21分。

改进措施：定期对资金的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度进行全面比较，结合具体的预算执行率分析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偏差的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

结合我院职能要求和客观实际情况，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履职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组织业务培训、

专题会议等形式，引导科室业务人员将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执行监控、项目进度管理联系起来，强调绩效指标精细度、准确度、完整度。

2、加强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目标，综合物价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及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申报预算需求，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对提交的不规范的绩效指标督促科室及时修改，确保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规范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79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	6

							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5.6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金璐	